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給予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擴大，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66條

1. 於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句「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字句；
2.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d)條結尾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加入下文為新章程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持有委任代表表格的董事。」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全句及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3)條取代：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席位，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多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7條

1. 刪除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及不論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章程細則第87(2)條首句結尾「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入「及彼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字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膺選連任董事張紹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4. 載有上文第4A至4C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